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闲置土地处置听证权利告知书

师闲土（听）字〔2023〕25号

新疆胜沃能源开发有限公司：

我局向你方下发了《闲置土地认定书》（师闲土（认）字〔2023〕30号），根据《闲置土地处置办法》（国土资源部53号令）的规定，我局将采取以下处置措施：

无偿收回未开发建设部分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。

如有异议，你方接到本告知书5个工作日内可向我局申请听证，我局将依照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依法组织听证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听证。

特此告知。

我局联系人：汪奎

联系电话：18799129099

即日起，30日公告期满，即视为送达。

第七师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23年12月4日

